

供 货 合 同

供方：漯河浩丰家具有限公司

需方：中共漯河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供货单位文件约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金额共计人民币；

大写 柒仟零伍拾元整 小写¥ 7050.00

二、采购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6米办公桌		张	1	1350	1350
1.4米办公桌		张	1	1250	1250
办公椅		把	1	700	700
合计					7050

三、保修期：一年 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供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

四、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五、付款期限：验收合格后3天内

供方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五一路支行
账号：400015956902015 需方收到货后，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提供 1%的普通发票。合同签订完成后供货，供方完成供货需方付清全部货款。

六、违约责任：供方按需方要求定货,送货,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全部的经济责任。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提请仲裁;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二份,采购单位(需方)、供应商(供方)各一联。

3、本合同经需方负责采购的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需方公章后有效。

4、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报销项目

摘

采购办公室